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江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江平先生因退休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高江平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3月22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江平先生的辞任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高江平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高江平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高江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高江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股东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刘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刘玮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之日止。

刘玮先生当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高江平先生签署的《辞职报告》；
-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刘玮先生简历

刘玮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1999年5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5年，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息技术部经理；2005年至2015年，就职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8年，就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航证券全资子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2019年，就职于万和弘远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9年至2020年，就职于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20年至2022年，就职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业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202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业金融管理部总经理，兼任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